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ST 瑞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长吉伟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志刚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；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；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风能事业部总经理；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自由职业；现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